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婷婷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彭炳鴻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已列入學科專家名冊的行業專家及從業員的分項數字；
- (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為評審小組制訂的指引；
- (c) 闡釋評審小組所依據的均衡代表原則的含義，以及如何達致這原則；
- (d) 闡釋在資歷架構不同級別下獲得資歷及晉升至較高資歷架構級別的不同途徑；
- (e) 重新考慮提供評審費用資助；及
- (f) 澄清學術課程的評審模式，相對於資歷架構較低及較高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審有何分別(如有的話)。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商定，秘書將會徵詢主席有關下次會議日期。
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3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36 - 00033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339 - 000859 | 政府當局                | 介紹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成立評審小組之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374/05-06(01)號文件)     |  |
| 000900 - 001049 | 主席<br>政府當局          | 已列入學科專家名冊的行業專家及從業員的分項數字；行業專家的定義                       |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已列入學科專家名冊的行業專家及從業員的分項數字</b> |
| 001050 - 001239 | 方剛議員<br>政府當局        | 會否從更多行業委任行業專家加入學科專家名冊；行業專家須具備的資歷                      |  |
| 001240 - 001734 | 曾鈺成議員<br>政府當局       | 評審小組的成員會否獲得任何報酬；評審小組的責任；針對評審結果的上訴機制                   |  |
| 001735 - 002653 | 李鳳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資歷架構較低及較高級別課程的評審工作                                    |  |
| 002654 - 003131 | 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培訓學科專家；學科專家的任期  |  |
| 003132 - 004738 | 李卓人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評審小組是否只負責評審較低的資歷架構級別；評審小組與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關係；針對評審小組的決定的上訴機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739 - 005329 | 張超雄議員<br>政府當局       | 評審費用水平   |   |
| 005330 - 010620 | 梁耀忠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對導師的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評審小組所依據的均衡代表原則的含義，以及如何達致均衡代表                               |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提供其為評審小組制訂的指引；須闡釋評審小組所依據的均衡代表原則的含義，以及如何達致這原則 |
| 010621 - 010825 | 方剛議員                | 委任熟悉有關行業的當前趨勢及做法的行業專家加入評審小組  |   |
| 010826 - 011254 | 政府當局                | 介紹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之課程評審的文件(立法會CB(2)1374/05-06(02)號文件)               |   |
| 011255 - 011654 | 李鳳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抽樣評審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   |   |
| 011655 - 012501 | 梁耀忠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可否提供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先導研究結果；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就資歷架構舉辦的研討會                      |   |
| 012502 - 012951 | 政府當局<br>主席          | 介紹政府當局題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的文件(立法會CB(2)1374/05-06(03)號文件)第1至14段 |   |
| 012952 - 013654 | 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過往工作經驗認可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655 -<br>015810 | 李卓人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在資歷架構不同級別下獲得資歷及晉升至較高資歷架構級別的途徑；提供評審費用資助        | 政府當局須闡釋在資歷架構不同級別下獲得資歷及晉升至較高資歷架構級別的不同途徑；須重新考慮提供評審費用資助 |
| 015811 -<br>020430 | 李鳳英議員<br>陳婉嫻議員      | 學術課程的評審模式，相對於資歷架構較低及較高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審有何分別；評審費用水平 | 政府當局須澄清學術課程的評審模式，相對於資歷架構較低及較高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審有何分別(如有的話)  |
| 020431 -<br>020959 | 梁耀忠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提交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所遇到的困難                              |  |
| 021000 -<br>021027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3日